

我市贯彻落实2月16日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解表

任务类别	省最新要求	我市贯彻落实意见	责任单位
一、复工复产类	1. 坚决取消超出防疫必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，全力支持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。	1. 取消企业复工复产向市“三复”指挥部报批要求，由企业根据复工复产责任到位要求制定复工复产方案，按自身承诺条件开展复工复产工作。 2. 取消有关企业延迟复工复产的时间规定，所有企业在2月9日后即可复工复产。 3. 取消复工企业报备制，推行承诺制，企业做好相关复工复产的各项准备，包括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并向属地政府作出承诺后，即可组织复工复产，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后续监管，指导和督促企业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安全有序生产。	市“三复”指挥部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	2. 着力做好责任落实、防疫物资、防控措施、应急预案“四个到位”。	指导各企业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防控的工作，帮助企业落实防控责任、落实防控制度、落实防控措施、做好应急处置、开展健康教育等5个方面工作，指导开工企业因地制宜做好应急预案，并要求企业在生产区和生活区设置临时隔离点，规范做好工作生活场所和交通工具通风消毒，保证员工厨房的清洁和饮食安全。	市“三复”指挥部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
任务类别	省最新要求	我市贯彻落实意见	责任单位
一、复工复产标准类	3. 精准制定科学规范的企业复工复产卫生防疫指引	制定科学规范的企业复工复产卫生防疫指引。	市卫健局
	4. 出台2.0版促进就业政策措施。	出台适应新形势发展的促进就业政策措施	市人社局
	5. 抓紧梳理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、龙头企业，特别是电子信息、家电、绿色石化等上下游产业。推动100个重大项目、制造业前100强企业、商贸流通业前100强企业“3个100”的全面复工复产，建立“3个100”重点企业和项目直通车机制。	1. 梳理出优先复工企业清单，对全市100项重点建设项目、制造业50强企业、商贸流通50强企业，建立重点企业和项目直通车机制，集中资源优先支持复工复产。 2. 梳理全市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，特别是有自身优势的金属加工、五金压铸等制造业配套产业链，帮助企业加快其复工复产。	市“三复”指挥部，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	6. 加强对复工复产20条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、跟踪评估。	全面落实省复工复产20条措施，并加强督查督办和跟踪评估。	市“三复”指挥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
任务类别	省最新要求	我市贯彻落实意见	责任单位
一、复工复产标准类	7. 建立重点企业和项目联络员制度。	建立重点企业和项目联络员制度	市工信局
	8. 制定油气供应的保障预案。	制定油气供应的保障预案。	市发改局
	9.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、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专人专岗、专职专责的点对点服务。	设立专人专班，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、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专人专岗、专职专责的点对点服务。	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	10. 抓好以农业农村的复工复产。	抓好以菜篮子产品为重点的保供促销，采取临时性措施为农业企业开具证明；抓好以水稻蔬菜为重点的春耕生产；抓好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禽生产；特别是养殖企业、屠宰企业、物流企业、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业产业园的复工复产。	市农业农村局
	11. 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协调机制。	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协调机制。	市“三复”指挥部
	12. 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。	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。	市工信局、市政数局

任务类别	省最新要求	我市贯彻落实意见	责任单位
二、通道口管理类	13. 全面取消省内不合理、不合法的交通管制，部署调整辖区内交通管制。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。严禁阻断国道、省干线公路。严禁硬隔离或者是挖断公路。严禁阻碍应急物流运输车辆通行。严禁擅自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者是监测点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有关精神，省批复的16个省界联合检疫站点和市批复的66个临时联合检疫点，继续保留原有设置，按规范做好联合检疫工作。 2. 除封开-怀集、封开-德庆县界，封开江口镇外，其余未经省、市批复的国省县乡道县与县之间、镇与镇之间自设的临时测温点全部撤除，各镇、村其他自设的检疫站全部撤除，实现县县、镇镇、村村通畅。 3. 各火车（轻轨、高铁）、客运站场、港口码头、市际渡口要继续保留临时测温点，按检疫措施做好测温工作。 4. 对自疫情高发地区（湖北、温州）来肇人员、其他地区来肇人员分别实行差异化通道检疫查控。 5. 省界联合检疫点和我市临时联合检疫点要继续实施“逢车必检、逢人必测”，对所有入肇人员实施测温，使用“肇庆应急查控”APP登记核查，做到精准管控。 	市通道查控联防联控指挥部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卫健局、三茂铁路肇庆车务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	14. 建立企业复产运输保障协调机制。	建立企业复产运输保障协调机制。	市“三复”指挥部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卫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
任务类别	省最新要求	我市贯彻落实意见	责任单位
三、外来务工人员管理类	15. 科学制定外来务工人员复工返岗专项方案。	1. 制定外来务工人员复工返岗专项方案，分批有序引导务工人员尽快返粤，结合当地疫情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返回员工的隔离要求。	市“三复”指挥部、市人社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卫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	16. 搭建企业用工调节平台。	积极与省沟通对接，搭建企业用工调节平台。	市人社局
	17. 在确保防疫工作达标前提下，采取新技术、新方法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管理。	1. 取消各镇、各村自定的人员进出限制，凡复工人员持有企业录用在岗证明和在“悠美肇庆·疫情共治”APP记录的居住地和厂区正常通行轨迹，可在厂区、社区点对点活动。 2. 加强厂区与社区的管理，要求全部务工人员使用“悠美肇庆·疫情共治”APP，通过现代技术加强对务工人员的管理。 3. 企业设立健康管理员，负责收集工人情况，每天向卫健部门报告，及早发现症状异常者。 4. 加强对外来员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。	市“4个1”大排查工作专班，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局、市政数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
任务类别	省最新要求	我市贯彻落实意见	责任单位
三、外来务工人员管理类	18. 从重点的疫情高发地返回的人员集中隔离14天。	1. 把我市现行对“七省七市”（湖北、浙江、湖南、江西、河南、安徽、重庆、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惠州）的重点疫情地区，统一按照省的要求，调整为只将湖北、温州列入重点疫情地区。 2. 保留对湖北、温州来肇人员的集中隔离规定，其他地区来肇务工人员，先测体温并加做咽拭子检测，如咽拭子检测正常、体温正常，可采用流动式隔离先上班，不再强制性要求隔离14天。	市通道查控联防联控指挥部、市“三复”指挥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四、村（社区）管理类	19. 对有疫情的村、城中村、城边村、人口高度集聚村和农民工较多的村，严格落实封闭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人员进出测温、登记备案等规定要求。对无疫情和疫情风险较低的村庄，适当调整管控的力度和强度，把精力更多地放到扶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上来。	1. 村（居）社区继续严格落实封闭管理制度，运用“悠美肇庆”APP平台对社区人员实施精准分类管理和通行认证管理。 2. 凭“悠美肇庆”平台生成的健康二维码作为健康凭证认证通行；如日常生活中确无法运用线上生成的健康二维码凭证，可凭纸质通行证进出村（居）。 3. 根据个人健康信息，“悠美肇庆”平台将村（居）民分成A、B、C、D四类人员进行防控管理。	市“4个1”大排查工作专班、市卫健局、市政数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	20. 落实对农村鳏寡孤独老人、贫困户的帮扶关爱。帮助确诊、疑似患者以及返乡隔离的家庭解决好实际困难。	全面落实对农村鳏寡孤独老人、贫困户的帮扶关爱，帮助确诊、疑似患者以及返乡隔离的家庭解决好实际困难。	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
任务类别	省最新要求	我市贯彻落实意见	责任单位
五、市域内分区分级类	21. 各地要按照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的原则，以县域为单位，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，确定不同县域的风险等级，据此制定不同的区域疫情防控和经济活动的措施。	1. 执行省定分区分级标准，防控等级范围1-4级防控区。1级防控区为最严重的地区，严重程度往下逐级递减。全市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元划分防控等级，主城区可根据实际以若干区镇为单位划分防控等级。各地界定辖区防控等级须报省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后实施。 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全面落实加强疾病监测、加强省市际交通卡口卫生检疫、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、加强医疗救治、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、加强宣传教育等七个方面总体防控措施，并组织实施各分区分级具体防控措施。	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
	22. 建立动态优化调整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。	建立动态优化调整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。	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